

北京建筑大学文件

北建大科发〔2021〕6号

北京建筑大学高质量期刊目录

一、TOP 类

《Nature》、《Science》、《Cell》主刊上发表的论文

二、A 类

1. A1 系列

ESI 高被引论文（前 1%）

2. A2 系列

SCI 一区；SSCI 一区、二区；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类项目入选期刊

3. A3 系列

SCI 二区；SSCI 三区、四区；A&HCI 期刊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类项目入选期刊；中国科协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1；《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三、B 类

1. B1 系列

SCI 三区；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类项目入选期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求是》；《新华文摘》论点摘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B2 系列

SCI 四区；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期刊类项目入选期刊；中国科协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2 中的《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的期刊；CSSCI 收录期刊（不含扩展版）；《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编、《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论点摘编

四、C 类

1. C1 系列

EI Compendex（工程索引核心版）收录期刊；SCI 收录的会议论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收录期刊（不含扩展版）

2. C2 系列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扩展版期刊；中国科学引文

数据库 CSCD 扩展版期刊；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

五、D类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其他未列入上述分级标准的国内外正式出版的学术论文；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科研类）。

各学院以推进学科建设，引导教师发表高水平期刊论文为原则，通过学术分委员会推荐，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形成各学院相应补充高质量期刊目录，补充清单另附。

建筑学院作为学校改革试点单位，自行制定高质量期刊目录，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科发院备案管理。

附件：

- 1.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类项目入选期刊
- 2.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类项目入选期刊
- 3.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类项目入选期刊
- 4.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期刊类项目入选期刊
- 5.中国科协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北京建筑大学

2021年12月7日

注解:

(1) 学院补充期刊中可包含高水平学术会议的主旨报告, 一个聘期内每人可认定会议主旨报告不超过 5 分。高水平学术会议主要分为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和高水平国内学术会议两类, 由各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是指由三个及以上国家科研人员参加的定期举办的系列性专业研讨和交流会议。

(2) SCI 和 SSCI 期刊分级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为准。SCI 和 SSCI 的 Open Access 期刊论文认定为 B2 系列。

(3) 中宣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家级部门主办的全国综合性大展入选参展作品, 每件(系列作品按一件记)作品认定为 A3 系列; 中国文联、中国美术家协会等国家级一级协会/学会主办的展览入选参展作品, 每件(系列作品按一件记)作品认定为 B1 系列; 中国美协下属各艺委会、各省美术家协会、省级政府部门、二级协会/学会等主办展览入选参展作品, 每件(系列作品按一件记)作品认定为 C2 系列; 地市级政府部门主办展览入选参展作品, 每件(系列作品按一件记)作品认定为 D 类。建筑学院艺术作品展览成果自行制定标准。

(4) 在报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若少于 2000 字不予认定。在《人民论坛》、《北京日报》(理论版)、《前线》、省部级及以上社科基金项目《成果要报》等报刊和杂志上发表的理论性文章可认定为一篇 CSSCI 期刊论文。

(5) 在《北京建筑大学学报》发表的学术论文, 一个聘期内每人可认定 1 篇为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6) 为强化同行评议, 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 其他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和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科研类)由各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认定。学院补充高质量期刊与高质量会议报告在科研创新服务平台中的级别认定由学院审核把关。

(7) 上述高质量期刊目录中列举数据库所收录的期刊不包括期刊的特刊、专刊、增刊、年刊等; 其中, 特刊、专刊若占据期刊正刊的版面, 需提供相关证明, 视为与正刊同级。

(8) 若同一种期刊适用于两种及以上等级时, 以最高等级计算, 且不能重复计算。

(9) 中国科协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中的 A、B 类期刊分别对应 T1、T2 类期刊。

(10) 期刊目录均以相关资料的最新版本为依据进行动态调整。

北京建筑大学
2021年12月7日

北京建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8日印发
